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

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工程建設相關業務 50 多年，尤其是在鐵路建設和相關領域。過去 50 多年，本公司的業務已發展至龐大的規模，並樹立了著名品牌、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能及經驗，並開發出可用於本公司多項業務領域的先進設備。本公司以前身基建總局的名義開展業務。1989年6月14日，鐵道部發佈一項通知《關於成立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的決定》（鐵勞[1989]68 號），撤銷了基建總局並成立中鐵工。中鐵工於 1990 年 3 月 7 日註冊成立。

中鐵工現時註冊為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14,925,000元，持有由國家工商局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編號: 1000001001051）。中鐵工已通過 2006 年度企業年檢，現時由國資委擁有。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鐵工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而中鐵工持有本公司100%股本。根據重組安排，中鐵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控制或持有的所有業務（保留業務除外）。就重組而言，本公司與中鐵工於 2007 年 9 月 18 日就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及由中鐵工持有的保留業務簽訂重組協議。

收購職工持股會持有的股份

為改組若干屬中鐵工子公司的國有企業，中鐵工的子公司的僱員成立了職工持股會作為僱員組織，通過職工持股會，僱員持有各自受僱單位的股份。職工持股會依據財政部和鐵道部規定成立。每個職工持股會擁有超過1,000名成員，部分職工持股會更擁有多達20,000名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鐵工於職工持股會持有權益的所有子公司中擁有 51% 或以上的控股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下各單位所有由職工持股會持有的股本權益均出讓或轉讓予中鐵工或其子公司。倘股本權益是無償轉讓予中鐵工或其子公司，該轉讓以參股者資本出資列賬。倘股本權益以現金代價由中鐵工或其子公司購得，該收購以收購法列賬。轉讓過往由職工持股會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已經完成，且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時，中鐵工與職工持股會之間不會有任何信託安排。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成立職工持股會及收購職工持股會持有的股本權益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協議

中鐵工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

根據重組協議，中鐵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控制或持有的所有業務（保留業務除外），而本公司發行 12,800,000,000 股內資股作為代價。

根據重組協議，中鐵工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包括關聯資產及負債）包括：

- 所有與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有關的主要營運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由中鐵工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的 19 家營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
- 所有與本公司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有關的主要營運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由中鐵工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的 7 家營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
- 所有與本公司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有關的主要營運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由中鐵工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的 6 家營運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
- 所有與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其他業務有關的主要營運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由中鐵工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的 14 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本權益有關的合同權利及責任；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本權益有關的僱員（包括該等僱員的人事檔案及與其薪酬及其他福利和相關債務有關的記錄及數據）；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本權益有關的資質、牌照及批文；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本權益有關的向第三方索賠及抵銷權及所有其他類似權利；及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本權益有關的(a)業務、會計及財務數據、賬簿及／或記錄、(b)技術記錄、數據、圖則及登記簿、(c)研究及開發數據及(d)所有其他專業技術。

發行內資股

就重組並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與中鐵工協定，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被視作已依法承擔由中鐵工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本權益的權利及責任（包括關聯資產所有權、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然而，本公司已同意就 200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溢利向中鐵工作出特別分派。此外，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成立後向中鐵工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 12,800,000,000 股，作為中鐵工以向本公司注入業務及資產方式作為資本出資的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聲明及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中鐵工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 全面遵守其章程、營業執照及其他規章文件；
- 取得所有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書；
- 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法庭裁決、仲裁裁決或行政裁決；
- 中鐵工及為重組所委聘的專業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中鐵工並無面對任何可能會對中鐵工根據重組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資產或股本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中鐵工根據重組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即本公司成立日期）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彌償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中鐵工已同意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中鐵工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和股本權益於本公司成立前引致的稅項負債，但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而明確承擔的稅項負債除外；
- 因中鐵工轉讓資產和權益予本公司而產生的稅項負債和相關申索；
- 中鐵工所保留資產和權益的稅項負債；
- 因對根據重組而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進行資產評估（由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而導致資產增值所引致的稅項負債；
- 就本公司成立日期或以前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所產生的申索，除非有關申索的估計損失已予披露，並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經審計）中提撥準備；
- 本公司因任何實際、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仲裁、訴訟、申索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而產生影響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和／或股本權益的一切損失、申索、付款及其他開支；
- 本公司因獲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和不動產的業權瑕疵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和損害；及
- 因中鐵工違反重組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致的申索。

保留業務

根據重組，中鐵工於若干企業中仍保留有權益（「**保留業務**」），該等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清楚區分或與本公司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或中鐵工僅佔少數股本權益，或將逐步予以清算或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與中鐵工的關係－保留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中鐵工已於2007年9月18日訂立一項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中鐵工、其其他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聯營公司在法律上受限制，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中鐵工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一節。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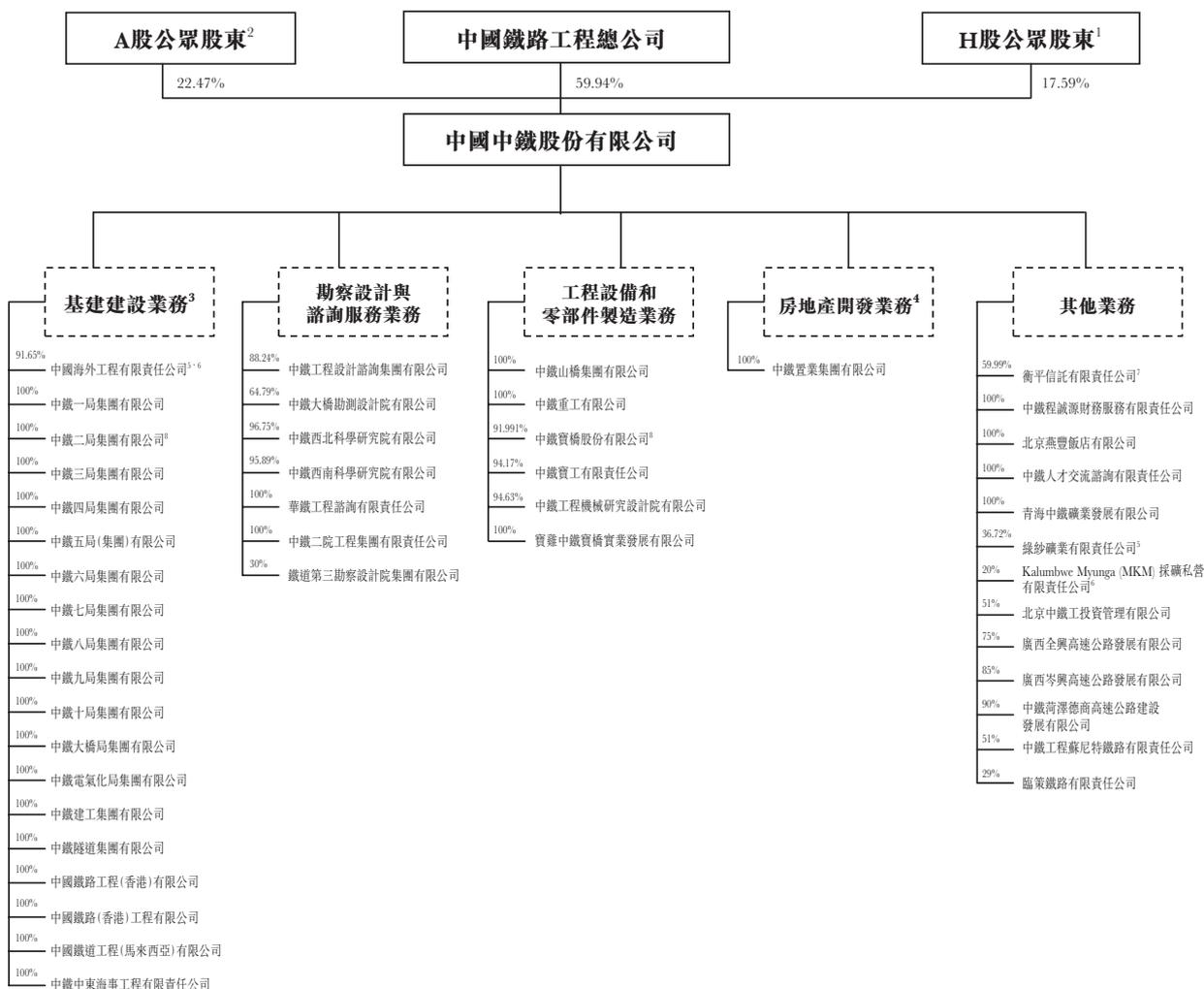
經國務院批准後，國資委已於2007年6月4日批准本公司的重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權利及證書，而與重組相關的所有重大的商業合同（有關保留業務除外）已成功轉讓予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闡明重組後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擁有權架構以及直接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附註(1)：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條例，由於中鐵工轉讓其內資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因此 332,600,000 股 H 股將轉換自內資股，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持有。

附註(2)：A 股發售並無超額配售而本公司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

附註(3)：大部分從事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的主要營運子公司還同時從事一系列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和房地產開發業務。

附註(4)：若干從事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由從事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或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的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

附註(5)：本公司還通過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綠紗礦的額外 35.3% 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6)： 本公司還通過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 MKM 銅鈷礦的額外 51% 權益。

附註(7)： 衡平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提供各種金融服務，例如託管、財務顧問、資金管理及委託貸款服務。

附註(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寶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A股市場一家公開上市公司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9.74% 及 1.93% 的股權。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37.42 億元及人民幣 83.08 億元，該公司同期的利潤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1 億元及人民幣 1.42 億元。